

專案質詢

8-3-13-037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中，規範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需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或修畢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三個核心科目乙案，已排擠國內所有環境工程相關系所之教師與學生，並嚴重影響環境教育內容之專業，建議環保署重新檢討修正此辦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需為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或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二十四學分以上，其中應該含三個核心科目六學分以上：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 二、經查，國內設有正統環境工程與科學相關公私立學系所超過 15 個以上，但其開課內容皆以專業環境工程與科學相關課程為主，多未設有上述三個核心科目，僅環境教育相關體系（如師大、師院之環境教育系所）之課程有開設此三項核心科目。
- 三、然，環境教育之專業領域包含九大項：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及其他等項目，皆為正統環境工程之專業領域，恐非少數環境教育學系可囊括；雖六學分之核心科目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之三十小時核心科目研習時數替代，但此認證規定已直接排擠環境工程領域之專業教授、學生，幾恐有以少數綁架多數之嫌。
- 四、此外，環境教育之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或企業相關人員，並非環境教育學系系統原設定之對象；綜觀相關科系教授於授課時，亦沒有需修畢此三個核心課程並通過考核之規定，足見此認證規定仍有不適之處。本席建請環保署重新檢討與修正此認證規範，以使環境專業人員能夠參與環境教育領域，以維護環境教育之品質與專業，保障民眾之受教權。
- 五、上述質詢，事關環境教育之專業，敬請 儘速答覆。